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车辆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出租方（乙方）：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租赁价格

车辆租赁价格表（已按 62%的折扣率进行折扣后的价格）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			
		半日租（4 小时 包 60 公里）	日租（8 小时 包 100 公里）	超时费（元/ 小时）	超公里费 （元/公里）
轿车	18 万以下	204.6	368.28	12.4	1.55
	18-28 万	238.7	429.66	12.4	1.86
	28 万以上	272.8	491.04	12.4	1.86
	新能源	186.0	334.80	12.4	1.55
商务车 （越野车）	20 万（含）以下	238.7	429.66	12.4	1.86
	20 万以上	272.8	491.04	12.4	2.17
	新能源	217.0	390.60	12.4	1.86
中巴车 （10-23 座）	中型燃油客车	477.4	859.32	18.6	3.72
	新能源	217.0	390.60	18.6	3.10
大型客车	24-39 座	477.4	750.2	18.6	3.72
	40-51 座	545.6	852.5	18.6	3.72
	51 座以上	613.8	954.8	18.6	3.72
	新能源	372	589	18.6	3.72

备注:

1. 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 (行驶总公里-100 公里*租赁天数) *超公里费;
2. 单日包车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
3. 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
4. 一天内, 单趟服务时间不超 2 小时按半日包车租金半价结算, 超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
5. 单日起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 费用计算=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车辆的日常保养、燃油、维修、年审、保险、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的过路过桥费、泊车费、驾驶员食宿费由甲方据实结算。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 8 小时以内及 100 公里以内, 如超程、超时费用另计。

三、服务内容

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公务出差、考察调研、会议培训、公务接待、集中出行、通勤等用车保障。

四、车辆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保证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证件齐全、年检合格, 除国家必保险种外, 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

五、驾驶员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均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且 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文明守纪、诚信守时, 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

六、租赁服务要求

1. 乙方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 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 无法正常行驶, 应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

2. 乙方应具备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 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3. 乙方车辆需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 车身无损伤, 无机械故障, 车辆配备必要

的增值服务物品；

4. 乙方提供驾驶服务的驾驶员及项目管理人员需遵守学校校内用车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接受甲方定期考核；

5. 甲方有重大活动或临时用车，乙方需重点保障；

6.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对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费用结算

短期租赁服务在合同履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长期租赁服务可每月或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

转账账号：

单位名称：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

账号：1302010709200083291

乙方自行对其提供的账户信息负责。

八、其他事项

1. 为了维护双方利益，长期租赁服务由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双方确认后加盖公章。

2. 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议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如续约，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意见，方可解除合同。

3. 服务期间，出现严重交通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或出现本合同第九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中的情形，本合同终止。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吴成颂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符玉田

联系电话：13955168127

2025 年 6 月 23 日